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结合“碧生+”产品体系建设，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现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化学农药、中间体、制药原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具体范围及有效期限详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农药登记证书》），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化学农药、中间体、制药原料、肥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具体范围及有效期限详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农药登记证书》），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现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化学农药、中间体、制药原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具体范围及有效期限详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农药登记证书》），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技术咨询服务。</p>	<p>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化学农药、中间体、制药原料、肥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具体范围及有效期限详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农药登记证书》），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技术咨询服务。</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内容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